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 年第 17 号）（重大事项）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保监罚〔2014〕55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存在未在犹豫期内进行新单回访、电话回访不成功未采取其他方式补充回访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该分公司处以警告、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